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獎學金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政府教育部教字第六二號令施行

同年十月七日臨時政府教育部教字第一〇二五號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之學業及操行起見特設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為每班五名每次試驗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每名給予國幣三十元在八十分以上者每名給予國幣二十元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具備左列條件方得依照本規則領受獎學金

- 甲 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列前五名其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 乙 體格強健者
- 丙 品行端正未受懲戒者
- 丁 不缺課曠課者

第四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在本年度如犯重大過失得停止其全年度領受獎學金之權利如必要時並得追還其已領之獎學金

第五條 本校對於獎學金之給予以及其他有關獎學金之事項得由校長召集有關係之教職員會議審核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呈准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